

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如下：

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548.00 万元，转回 100.00 万元，核销/转销 135.78 万元，期末余额 6,076.6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32.39 万元，核销/转销 2,846.23 万元，期末余额 8,922.5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14 万元，核销/转销 375.97 万元，期末余额 848.1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核销/转销 0 万元，期末余额 1,622.76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销售商品类 163,894.90 万元；采购物资类 14,519.31 万元；提供劳务类 1,407.50 万元；接受劳务类 1,912.40 万元；出租资产类 346.81 万元，租入资产类 6,478.90 万元；计量站受托管理收益

245.28 万元，受托管理中国航发成发业务资产 784.11 万元；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向哈轴制造支付剩余土地置换费用 478.96 万元；采购设备 595.4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本期增加 33,498 万元，本期归还 84,498 万元，期末余额 41,498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销售商品类 207,755.74 万元；采购物资类 21,516.68 万元；提供劳务类 3,995.64 万元；接受劳务类 4,957.90 万元；出租资产类 591.91 万元；租入资产类 10,587.17 万元；设备采购类 100.00 万元；托管资产收益 1,091.16 万元；关联借款 84,498.00 万元，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45 亿元，其中：（1）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 14,000 万元，其中借款 14,000 万元；（2）公司向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5,000 万元，其中借款额度 29,000 万元；（3）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向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000 万元，其中借款额度 21,000 万元；（4）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 6,000 万元，其中借款 6,000 万元；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 14,498 万元，其中借款 14,498 万元。上述借款中，原有借款维持原利率，新增借款综合利率均等于或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者津贴，共计发放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或者津贴 356.9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四、关于利润分配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 14,882,035.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其次，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本年度将持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再次，受 2018 年度业绩波动影响，公司现金流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为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需求，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 2020 年度内一次性投入。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当前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46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32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酬的确定公允合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修订印

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政策。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七、关于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改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建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的申请。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刘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聘任赵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我们认为，本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彭韶兵



鲍卉芳



黄勤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